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1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嗣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慶禧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林志洋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5萬元債權存在。而原告對林志洋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180萬元，及自民國103年6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共計311萬6,712元（計算式：1,800,000＋1,800,000×〈12＋70/365〉×0.06＝3,116,712，利息計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8月9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至多為原告對林志洋之債權額即311萬6,712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11萬6,7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8,004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3萬4,260元，尚應補繳3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